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新簡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和昕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施昭佑

訴訟代理人　蔡弘琳律師

　　蔡進欽律師

　　鍾旺良律師

　　鄭植元律師

被　　告　鄭洪麗花

　　鄭佳勇

　　鄭雅苓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方金寶律師

　　吳冠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43號請求給付投資款事件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間之本票爭議是件，茲依兩造提出之書狀、到庭陳述之內容及本院依職權查詢兩造間訴訟繫屬紀錄，針對本票之原因關係，兩造於本院民事庭已有請求給付投資款之訴訟事件繫屬，則本件本票債權存否之訴，顯以該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認有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于婷